

农村宗族与农村体育关系初探

许毓成

(湖南工程学院 体育部, 湖南 湘潭 411104)

摘 要:在当今农村中,宗族组织的一些活动有利于农村体育的发展,并且有利于发掘和弘扬中国传统体育文化。而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有利于丰富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地推进农村宗族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农村宗族;农村体育;中国

中图分类号:G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4-0040-02

Rural clans and rural sports

XU Yu-che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Xiangtan 411104, China)

Abstract: In nowadays countryside, some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clans are benefi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as well as the explor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ports culture. In return, its development will enrich the spare-time cultural life of the peasant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piritual culture in the country and propel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clans actively.

Key words: rural clans; rural sports; China

所谓宗族,是一种沿男系或女系血统直接从家庭延长了的组织,其成员的资格是自动的、永久的。中国宗族在中国历史文化中的重要性,以及渗透到中国人民特别是南方农村人民生活 and 思想的深度,在以往的学术著作和一般著作中受到了广泛的承认,也一向被中外学者所重视。宗族在指导其成员行为举止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因此有必要研究农村宗族与体育发展的关系。

1 我国农村体育发展近年来的状况

中国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当农村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有所突破时,农村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当农村的经济条件大为改善之后,农民劳作之余的生活逐渐丰富起来,体育活动也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在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农民体育协会之后,全国各省(区、市)也纷纷成立了农民体协,由社团和乡镇主办体育活动的次数大大增多,农民的体育活动也由原来的单一县委组织逐步转向全社会共同主办的局面。特别是在1995年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之后,标志我国群众体育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也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的权利^[1]。而争创体育先进县的活动和几次全国性的农民运动会,更是有效推动了农村体育的全面发展。近年来,

国家对农村体育工作给予了很大关注,多次就农村体育工作召开研讨会,制定相关措施并下发了一系列的指导性文件,这些举措大大促进了农村体育工作的普及和开展,农村体育工作是卓有成效。

由于农村的种种历史原因再加上一些政策上的偏差,使得一些改革措施在农村并没有得到实施,农村体育现状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同是农业户口的农民,在职业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差异。一些专家指出,“农业户口的农民已经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雇工、农民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农村管理者8个阶层,而其中前3个阶层就占了农民总数比例的78%~85%。”^[2]反过来我们再看看经常参与体育活动的农村人口,绝大多数是后5个农民阶层特别是作为农村文化精英的农民知识分子阶层,而占有农村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劳动者等3个阶层并没有多少人经常参与体育活动。我国农村经济远远落后于城市经济也是众所周知的,而体育是整个社会在维持温饱的同时尚有余力去寻求发展的一个活动领域。目前我国农业劳动者等3个阶层的大部分已解决了温饱问题,但也只是解决了温饱而已,并且有一部分人还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他们还需要花更多的精力用于如何提高他们的经济收入等方面,而不是把大量的时间花在与他们的实际生活“并

收稿日期:2002-08-20

作者简介:许毓成(1953-),男,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和学校体育学。

没有多大相干”的现代体育方面,当然这与大多数农民没有认清体育的本质和功效有关。但有一点是不能回避的:农村人口参与体育活动更多的是占少数人口的农村知识分子等5个阶层,而不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劳动者等3个阶层。少数农村人口中体育活动的发展并不能代表整个农村体育的发展,而这却是我们以往对农村体育发展认识的一个误区。

并且,由于我国有着一种通过身份等级形成的“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现象^[2],国家的公共政策在许多方面优先满足甚至只反映和体现城市人的利益^[3]。而体育作为一种公共产品,也具有一种社会福利的性质,政府在作出决策时,也难免会体现“城市优先”的价值,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城市化和工业化成为各个国家的发展趋势时,中国“城市优先”的价值也就越发凸显。在各个城市大力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居民的健身环境大大得以改善之时,农村特别是在落后地区农村的体育设施建设几乎停滞不前。在这种情形之下又怎能期望农村体育会有质的飞跃呢?

2 农村宗族对农村体育发展的促进作用

农村管理者是中国农村的政治精英,是国家与农民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农村许多体育活动的开展都离不开他们的参与,在一个村或一个乡镇,社会能否取得进步,体育活动能否得到发展,与农村管理阶层有着很大的关系。但是目前的农村管理者与农村社会其他阶层的关系不是很好,在一些地方,农村干部和群众的关系甚至比较紧张^[2]。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村体育的发展。而这时,农村宗族所具有的扩大的家庭组织的内聚力,有利于他们在这种情形之下来开展活动。在许多事情得不到政府的支持或政府无暇顾及时,甚至是现在农村基层组织出面也可能组织不好的情况下,由于农村宗族的内聚性质使得问题能够得到很好地解决。在农村宗族组织这些活动的时候,中国传统体育也进入了他们的视野之内,比如南方的舞龙、舞狮、龙舟等等。

农村是中国传统体育文化资源最丰富的地方,并且乡村地域文化中长期积淀而成的传统体育文化,以及农村生活中原本就存在着许多合理的体育文化因素,有着对农村体育活动非常珍贵的价值成分。在农村基层组织不便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农村宗族在农村活动中所占的优势也得到了较大体现。完全可以利用农村宗族本身去发掘他们原本有价值的传统体育文化资源,加以充分发掘和利用,用他们自身的优势和有优势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资源来弥补他们在经济和国家政策偏差所造成的劣势,以求更好地发展农村体育和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并且,如果对农村宗族引导得当,许多现代西方体育也可以在农村宗族活动中得以开展。

3 农村体育的开展能动地推进农村宗族的健康发展

体育运动的开展有助于增进身体和心理的健康,提高人们的社会适应能力,一些集体项目的体育运动更可以加强队员

之间的凝聚力,培养他们的合作精神。一些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如舞龙、龙舟之类在农村的开展,也有利于促进宗族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宗族成员间的凝聚力,推进农村宗族的发展。

目前,虽然我国在大力加强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建设,比改革开放以前取得了很大的改变。但总体来讲,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并不是很丰富,偶尔有一些抱有较高追求的农民会看书读报或做一些其他有益的活动,但现在农民劳作之余的基本活动主要是看电视、打牌之类,看看电视无伤大雅,可玩牌却很可能会使一些人沉溺于赌局,从而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特别是在春节期间,农村搓麻将的声音更是不绝于耳。饱尝游子生活和工薪生活艰辛的农民工、雇工甚至外出经商的农民阶层回到属于他们自己的天地时,许多人凑在一块就是赌牌,寻求刺激的同时也发泄一下他们对生活的情绪,这些事情在农村并不少见。但是,如果此间宗族有活动,大多数农民都会积极参与。在湖南农村,春节期间一些宗族大都会举行活动,当然也有中国传统体育活动,农民在积极参与这些活动的同时,自然会较少去参与那些赌博活动。农村宗族在开展这些体育活动的同时,不但使农民从牌局中摆脱出来,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有利于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而且这些体育活动还可以加强宗族成员之间的交流,能动地推进农村宗族的健康发展。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农村宗族活动都能促进农村体育的开展,有利于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也不是在农村开展体育活动的时候就一定能够推动农村宗族的健康发展。农村宗族的许多活动还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有一些不法之徒甚至利用体育活动来宣传伪科学、宣扬迷信;一些体育活动的开展如果举办得不得当,很可能引起宗族内或宗族间的械斗,这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我们在这里说农村宗族有利于农村体育的开展,农村体育的开展能动地推动农村宗族的健康发展,并不是鼓吹农村宗族的功效及其封建迷信色彩,而是说要如何利用农村宗族的优势来发展农村体育,加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并借助开展农村体育活动,能动地推进农村宗族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许烺光. 宗族·种姓·俱乐部[M]. 薛刚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 [2] 韩明谏. 农村社会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3] 孙葆丽. 我国群众体育发展的历史回顾[J]. 体育科学, 2000, 20(1): 13-16.
- [4]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5] 杨东平. 教育公平的理论和在我国的实践[J]. 东方文化, 2000(6): 86-94.

[编辑:邓星华]